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三)

目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3
壹、 主席致詞	4
貳、 上次會議(1120531)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4
參、 提案討論	6
肆、 工作報告	7
伍、 臨時動議	25
陸、 主席結論	26
柒、 散會	26
附件一	27
附件二	52
附件三	53
附件四	59
附件五	61
附件六	64
附件七	66
附件八	68
簽到表	7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10月4日(星期三)10時10分

地點：理工大樓301會議室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林信甫組員

項次	會議程序	預定 討論時間	會議 時間
壹	主席致詞	3 分	10:10-10:13
貳	上次會議(1120531)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5 分	10:13-10:18
參	提案討論	30 分	10:18-10:48
肆	工作報告	5 分	10:48-10:53
伍	臨時動議	3 分	10:53-10:56
陸	主席結論	4 分	10:56-11:00
柒	散會		11:00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1120531)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環安中心 【撰稿人：林信甫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112年5月5日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蒞校輔導查核，尚有2張須核備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證照待考取；另委員建議從事庶務工作之單位主管考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

說明：

- 一、112年5月5日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蒞校輔導查核，查核辦理情形(如[附件一](#)，27-51)。
- 二、南區職安中心提醒本校尚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證照未取得，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環安中心組員林信甫已自費完成參訓，待7月9日參加第1次考證。
 - (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環安中心校聘護理師預計8月26日~9月17日參加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後續考證。
 - (三)委員建議庶務工作之單位主管考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建議由總務處推派庶務單位之主管考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備註：一般丙業受訓課程為21小時；營造業丙業受訓課程為26小時)(一般丙業課程簡章如[附件二](#)，52)，以利順利推動校務。

決議：照案通過，環安中心依規劃考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證照。另有關於「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薦派總務處營繕組蔡怡豪組長參訓，有助於未來本校學三舍興建並增進其專業知識，屆時參訓、考證費由環安中心協助。

執行情形：

- 一、本校職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洪佩琦，已於112年8月14日報到，到職前已考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證，本校核備勞動部職業安全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本中心林信甫組員已參訓，預計11~12月參加考證。
- 二、蔡怡豪組長預計於112年11月1、2、3、6日共4日至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台北中心)參訓。

提案二：理工學院食品科學系 【撰稿人：陳姿穎 校稿人：李欣玫】

案由：112年5月5日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蒞校輔導查核，本系提案1名老師參加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及考證。

說明：

- 一、112年5月5日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蒞校輔導查核，查核辦理情形(如[附件一](#)，27-5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規定，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物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有機溶劑、鉛作業、四烷基鉛、缺氧作業、特定化學、粉塵作業、高壓室內作業等主管人員皆須接受18小時專業訓練。
- 二、目前辦理情形：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建請由黃積淵老師參訓及考證。

決議：照案通過，請修正「已推派」文字並依說明事項執行，薦派食品科學系黃積淵老師參訓，屆時參訓、考證費由環安中心協助。

執行情形：黃積淵老師預計於112年11月1、2、3共3日至經查台灣省鍋爐協會(台中)參訓。

提案三：環安中心【撰稿人：羅超倫 校稿人：組長 郭幸福】

案由：有關本校消防組織編制及下半年度訓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一項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進行消防組織編制，並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五項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本校每年度需進行 2 次消防組織訓練。
- 二、本校消防組織編制(如附件三，53-58)已久，為能與時俱進並遇緊急事故時能實際執行，特於本次會議中提請討論是否需要更換或沿用舊有編制，即參閱表 5.1、表 5.2 進行討論。
- 三、另本校每年度需進行 2 次消防組織訓練(如附件四，59-60)，分別在上半年及下半年進行辦理，本年度下半年訓練預計於 10 月份進行，提請討論下半年度參加訓練之處室或沿用去年(111 年)參訓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執行並修正「表5.2 國立金門大學自衛消防隊編組表」內容：

- 一、**新增「自衛消防隊副隊長（學術副校長）：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順位1)任務。」**
- 二、**修正督導組任務。**
- 三、**修正通報班長調整為新聞中心主任、成員刪校長室並新增學術副校長室。**
- 四、**刪除表內「男性、女性、身障、門窗修繕」文字。**
- 五、**刪除指揮班、通報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救護班之副班長。**

執行情形：已依照會議決議修正編組表。另已簽核完成，將於本學期112年10月17日辦理消防組織訓練。

提案四：環安中心【撰稿人：黃午芘、洪佩琦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本校急救人員權責區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通過「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並於 112 年 4 月派訓完畢。
- 二、為使同仁了解及妥善處理本校緊急傷病處理、增強學校對緊急事件應變能力(如附件五，61-63，圖 5.1 國立金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5.2 本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校內急救人員分佈圖、表 5.1 國立金門大學急救人員配置(該組擬自 8 月 1 日，任期 2 年)，就相關權責區間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執行。有關緊急救護小組給予嘉獎及加給部分，環安中心印製感謝狀及任期內1次嘉獎可行，急救人員之加給津貼會在敘獎委員會研議。另外修正「圖7.1國立金

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及表7.1「國立金門大學急救人員配置」名稱為「國立金門大學緊急救護小組配置」。

執行情形：

- 一、本中心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之校務會議中頒發擔任本校急救人員感謝狀。依上次會議本組自本學期 8 月 1 日起，任期 2 年，目前簽呈申請急救人員嘉獎乙次程序中。
- 二、經查本校無敘獎委員會組織，調查他校擔任急救人員加給津貼如下表。

各學校擔任急救人員加給津貼

學校名稱	國立師範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台東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海洋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有無加給津貼或獎勵或獎金	列入考核加分項目	無	無	無	無	無

112.09.27 整理

註記：為提高同仁參與意願，應提供實質專業加給津貼於急救人員擔任任期內，並提相關會議進行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李岱陽、羅超倫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本校污水處理廠由本中心進行設備故障換新並驗收完畢，第三次續再提案移交總務處以利污水處理廠之硬體維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污水處理廠設備故障換新案，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兩階段驗收完畢(附件六，64-65)。
- 二、依據 110 年 6 月 2 日之跨部門協調會議決議，本校污水處理廠運作及執行，權責分工(附件七，66-67)如下：
 - (一)政策管理面，由環安中心主導。
 - (二)硬體修繕面，總務處編列經費維護。
 - (三)操作面，則以招商委外方式辦理，由環安中心委外招商管理操作污水處理廠，並請總務處協助招商相關事宜。
- 三、依據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會會議決議辦理。本中心於 112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進行移交，將 111 年汙水處理廠設備之財產移轉單遞送至總務處，並經溝通多次仍無法順利移轉。
- 四、本中心第二次另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簽呈(附件八，68-71)請總務處辦理移交作業，並於簽呈上夾帶 112 年 5 月 31 日環安會會議紀錄，經校長決行依會議決議辦理進行財產移轉，惟污水廠之財產移交仍遭總務處延宕致無法順利進行。

決議：環安中心與總務處限於 112 年 10 月底完成污水處理廠財產交接(含點交)。

肆、工作報告

綜合業務

- 一、每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討論會議。
- 二、辦理 111 年至 114 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本校於 112 年辦理須備 108-111 年相關資料)。1111221(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分工及期程安排。1120531(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第 2 次追蹤。112 年 7 月辦理第 3 次追蹤，8 月 9 日辦理第 4 次追蹤。112 年 8 月 31 日已提交教育部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補充資料已於 9 月 15 日前提供。

(一)112年本校為受檢單位，預計實施期程如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1 月至 6 月	檢核實施計畫核實性，籌組系統平臺線上審查團隊
指標說明階段	6 月 6 日	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說明會
學校自我檢核階段	7 月至 8 月	受檢核學校進行自我檢核，提交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審查委員線上審查作業階段	9 月	進行審查團隊說明會議
	9 月至 10 月	審查團隊進行線上審查
結果決定階段	10 月	進行審查結果確認
	11 月	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
	11 月	審查團隊完成申復意見處理
	11 月	彙整檢核結果予教育部
	12 月底	教育部完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及決定結果運用

註：檢核時程表於今年實施計畫核定後，按實際需求日數進行調整，並以正式公文發布為準。

- (二)本次檢核項目及審查結果如下表，各項評分總分若低於 70 分，將列為「待改進」，有二項以上「待改進」者(總分未達 70 分)，列為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次一年度應接受教育部專案輔導。有任一檢核項目「待改進」者(總分未達 70 分)者，列為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或提出個別需求之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法規，本校已設置登記及待薦派參訓之證照

(一)「教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單位(人員)設置

- 1.「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類別：行政、教學)胡巧欣主任(自費參訓)。
- 2.「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羅超倫技術助理核備金門縣環保局。
- 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食品科學系吳俊毅教授(中心薦派自費參訓取證)、1120203-04組員林信甫(中心薦派公假取證)。(本校尚不需核備，112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可加分)。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食品科學系吳俊毅教授(中心薦派參訓取證)、羅超倫技術助理(中心薦派公假參訓取證)。(本校尚不需核備,112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可加分)。
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食品科學系吳俊毅教授已於112年2月15至17日(中心薦派參訓取證)。(本校尚不需核備,本校112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可加分)。
6.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土木與工程學系蘇東青教授(中心薦派參訓取證)。(本校尚不需核備,112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可加分)。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管理單位(人員)設置

1.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主管」胡巧欣主任,回訓每2年[6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林信甫組員已參訓,待取證。
3. 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洪佩琦職護,回訓每3年至少[12小時]。
4. 特約「職業安全醫師」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何丹妮醫師,回訓每3年[3小時]。
5.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證[16小時],目前各單位薦派名單(計10員)如下,已分批參訓取證,回訓每3年[3小時]。
 - (1) 綜合教學行政大樓(5員)總務處:組員許麗芳。環安中心:主任胡巧欣、組員林信甫。其他單位:行政副校長室校聘辦事員黃新亞、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廖靖羽。
 - (2) 理工大樓(1員):食品科學系校聘辦事員陳姿穎。
 - (3) 華僑大樓(1員):社會工作學校聘辦事員李玉彩。
 - (4) 圖資大樓(2員):圖書館行政助理歐陽萱(已轉任校友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聘技術員洪重義。
 - (5) 多功能活動中心(1員):學生事務處校聘辦事員黃文宏。
 - A. 111年12月13日-14日行政副校長室黃新亞、食品科學系陳姿穎、軍訓室黃文宏等3名,參加台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 B. 112年2月7日-8日圖書館行政助理歐陽萱,參加(高雄)中國勞工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 C. 112年2月8日-10日環安中心主任胡巧欣,參加(台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 D. 112年3月9日-10日環安中心組員林信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聘技術員洪重義、社會工作學校聘辦事員李玉彩,參加(高雄)中國勞工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 E. 112年3月16日-17日都景系系助廖靖羽,參加(台中)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 F. 112年5月3日-4日總務處組員許麗芳,參加(台北)中國勞工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三)「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管理法能源管理人員設置

「能源管理人」土木與工程學系卓世偉助理教授(中心薦派參訓取證);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參加調訓。

(四)「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管理人員設置，複訓考證每3年[6小時]

- 1.校本部胡巧欣主任。金門縣消防局來函依消防法第14條依法負責人遴用管理或監督層次。校本部(含仁愛校區)胡巧欣主任擔任消防管理人；羅超倫技術助理擔任本校防火負責人，已於111年12月上簽本校校本部(含仁愛校區)之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書提報金門縣消防局核備通過。胡巧欣主任已1120621(三)複訓通過考證並於112年8月核備金門縣消防局。

四、持續完成教育部112年補助辦理結餘款計畫-營造永續優質校園計畫結案。

五、106年起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國立金門大學國有不動產設備太陽能光電設備標租案

年月/期別	收入/元
10708-1 期	254,832
10801-2 期	123,907
10807-3 期	90,928
10901-4 期	126,370
10907-5 期	103,108
11001-6 期	127,054
11007-7 期	108,444
11012-8 期	126,165
11107-9 期	101,397
11201-10 期	121,170
11202-11 期	100,543
總計	1,383,918

六、中心持續配合辦理本校112-118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書。

七、1120928(四)起本中心業務代理人(因環境保護業務李岱陽離職，暫由羅超倫代理)。

職業安全業務-林信甫 (第一代理人：洪佩琦、第二代理人：羅超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洪佩琦 (第一代理人：羅超倫、第二代理人：林信甫)

消防防災、環境保護業務-羅超倫 (第一代理人：林信甫、第二代理人：洪佩琦)

本校職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洪佩琦(已有證照)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報到，到職前已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證核備勞動部職業安全署。

八、胡主任出席

(一) 1120621(三)複訓消防管理人並通過複訓考證。

(二)1120627(二)-28(三)代理校長參加2023年綠色大學-永續工作坊。

(三) 1120706(四)視訊參加秘書室廉政風業務盤點及檢討會議。

(四)1120706(四) 112年大同公司-太陽能維護廠商來訪。

- (五)1120712(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 (六)1120712(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編討論會議。
- (七)1120808(二)本校游泳池消防修善工程進度場勘、1120911(一)驗收。
- (八)1120809(三)本校金沙校區協調會，續辦協調事宜。
- (九)1120814(一)環保局毒化物輔導訪查+無預警測試-國立金門學毒災事故通報。
- (十)1120809(三)辦理111年至114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第4次追蹤、1120822(二)中心檢核分項討論會。
- (十一)1120907(四)開學典禮及環安中心簡報。
- (十二)1120920(四)本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環境保護業務

一、持續推動宣導校園節(電)能，請負責單位(行政及學術)配合試辦校內各棟建築物節電措

施分配表。午休及下班時間(含假日)

綜合教學大樓	1	運休系、國際系	關閉 L 型走廊燈(開關於走廊兩側)、廁所燈	保全夜間巡邏請協助關閉走廊燈和廁所燈
	2	觀光系、海邊系		
	3	企管系、工管系		
	4	應英系、華文系		
	5	建築系、都景系		
理工學院	1	土木系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每層 2 個開關，夜間學生做完實驗請記得關燈
	2	理工學院、資工系		
	3	電子系		
	4	食品系		
學務處多功能活動中心	1-3	學務處各單位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夜間若有社團活動，請社團結束活動後關閉走廊燈
體育室多功能活動中心(體育場館室、游泳池及戶外球場)	1-3	體育室各單位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健身房廊外晚間 6-10 點開燈，各場地 10 點後關閉
健護學院	1	護理系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夜間老師做研究後請協助關燈鎖門
	2	長照系		
	3	社工系		
圖資大樓	1、2、3	圖資各單位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夜班人員下班請協助關燈

備註：請各單位分工配合相關節措施

總務處：(1)逐步汰換傳統燈具為 LED 燈具。(2)廁所逐步汰換為感應燈。(3)飲水機、電扇或其他電器逐步加裝定時裝置。(4)分棟電錶裝置。(5)節能系統建置。(6)針對使用超過 9 年之老舊設備逐步汰換為具有節能標章之設備。(7)經

1110606(一)環安中心討論會為有效管控水電油等能源並達到各項節能減碳指標，111年6月起每月將定時寄送最新統計表給總務處相關主管，期使能共同發現各項耗用之異常即時採取有效改善對策。

學務處：向住宿生進行節能宣導，(1)使用公共廚房，勿在宿舍內使用電器煮食。(2)使用電器設備時，勿離場及長時間開啟。(3)白天照度足夠，避免開啟共用區域照明。(4)張貼節約能源標語、海報或提醒標示。(至經濟部能源局：<https://reurl.cc/b7WoeX> 下載)。

各院系所及其他各行政單位：(1)盤點老舊費電電器逐年編預算汰換(例：節能標章冷氣、冰箱...等)。(2)辦公室、教室及各公共使用空間...等勿使用不必要之高電量電器和內外費電的展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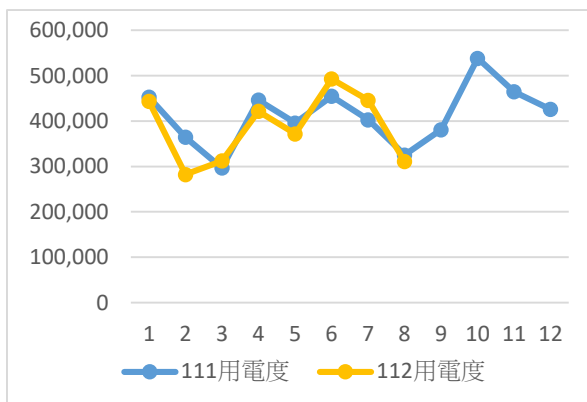
111年8月起每月油水電比較表上傳 google 雲端，提供各院院長、主秘和總務處等主管，連結如下：<https://reurl.cc/a14o5Y>

二、111 年 1 月至 12 月「用電量」為 4,949,600 度，「電費」為 13,679,636 元，111 年及 112 年之用電量明細表，詳如表一及圖一、圖二；相較於 111 年同期用電量 112 年 1 月減 2.08%(144,415 元)，112 年 2 月減 22.50%(76,623 元)，112 年 3 月增 5.19%(15,400 元)，112 年 4 月減 5.51%(100,835 元)，112 年 5 月減 6.06%(64,708 元)，112 年 6 月增 8.40%(651,645 元)，112 年 7 月增 10.67%(499,461 元)，112 年 8 月減 4.37%(45,829 元)，112 年 9 月減 22.30%(310,69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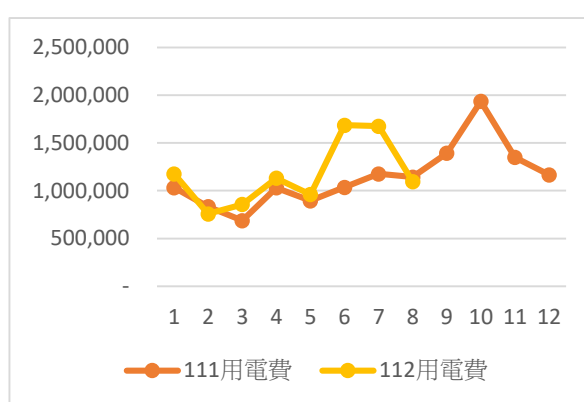
表一、111 年及 112 年之用電量明細表

繳費 月份	111 年			112 年		
	用電量(度)	電費(元)	超約金額(元)	用電量(度)	電費(元)	超約金額(元)
1	452,800	1,032,947		443,400	1,177,362	
2	364,400	833,520		282,400	756,897	
3	296,800	687,700		312,200	856,228	
4	446,400	1,030,076		421,800	1,130,911	
5	396,000	895,831		372,000	960,539	
6	454,800	1,035,255		493,000	1,686,900	
7	403,000	1,176,240		446,000	1,675,701	
8	325,200	1,142,646		311,000	1,096,817	
9	381,200	1,392,998		296,200	1,082,305	
10	538,400	1,936,500				
11	464,800	1,349,158				
12	425,800	1,166,765				
總計	4,949,600	13,679,636				

備註：110 年 3 月起含仁愛宿舍；110 年 11 月起依教育部節能輔導委員建議排除仁愛宿舍。



圖一、111-112 年用電度數



圖二、111-112 年用電費

備註：110 年 3 月起含仁愛宿舍；110 年 11 月起依教育部節能輔導委員建議排除仁愛宿舍。

表二、相較於去年同期用電度數表

	用電量(度)		相較去年同期(度)	正(負)成長%
	111年	112年		
1月	452,800	443,400	-9,400	-2.08%
2月	364,400	282,400	-82,000	-22.50%
3月	296,800	312,200	15,400	5.19%
4月	446,400	421,800	-24,600	-5.51%
5月	396,000	372,000	-24,000	-6.06%
6月	454,800	493,000	38,200	8.40%
7月	403,000	446,000	43,000	10.67%
8月	325,200	311,000	-14,200	-4.37%
9月	381,200	296,200	-85,000	-22.30%
10月	538,400			
11月	464,800			
12月	425,800			
總計	4,523,800			

備註：110年3月起含仁愛宿舍；110年11月起依教育部節能輔導委員建議排除仁愛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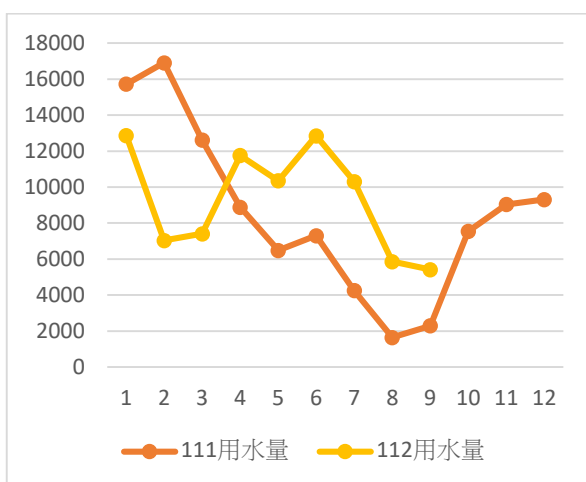
一、111年1月至12月「用水量」為101.911度，「水費」為1,591,895元，111年及112年之用水量明細表，詳如表三及圖三、圖四；相較於111年同期用水量112年1月減19.26%(4,099元)，112年2月減70.04%(50,548元)，112年3月減77.01%(3,103元)，112年4月增32.37%(66,795元)，112年5月增59.59%(74,300元)，112年6月增75.88%(46,440元)，112年7月增142.69%(19,173元)，112年8月增256.69%(28,410元)，112年9月增135.83%(12,009元)。

另經主計室詢問本中心，本中心調查水費單及洽詢自來水廠後，由總務處營繕組回應，因本校分攤總錶度數為本校尚未設置水錶之相關大樓之用水，故由本年度納入用水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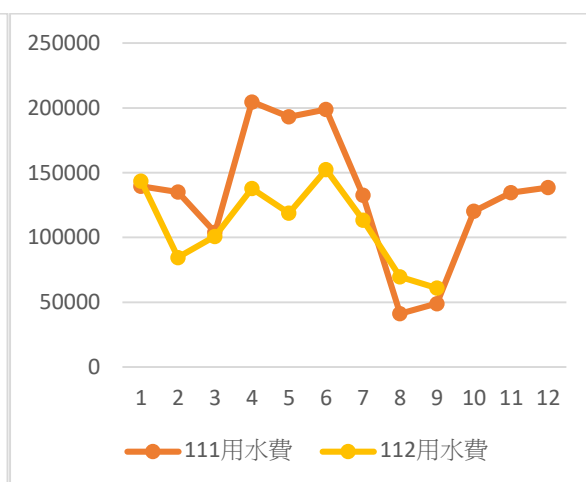
表三、相較於去年同期用水量明細表

繳費月份	111年		112年	
	用水量(度)	水費(元)	用水量(度)	水費(元)
1月	15,724	139,606	12,865	143,705
2月	16,900	135,175	7,032	84,627

繳費月份	111 年		112 年	
	用水量(度)	水費(元)	用水量(度)	水費(元)
3 月	12,609	104,010	7,406	100,907
4 月	88,834	204,638	11,758	137,843
5 月	6,484	193,114	10,348	118,814
6 月	7,304	198,825	12,846	152,385
7 月	4,255	132,699	10,308	113,526
8 月	1,644	41,317	5,864	69,727
9 月	2,297	49,043	5,417	61,052
10 月	7,540	120,325		
11 月	9,038	134,601		
12 月	9,313	138,542		
總計	101,991	1,591,895		



圖三、111-112 年用水量



圖四、111-112 年用水費

表四、相較於去年同期用水量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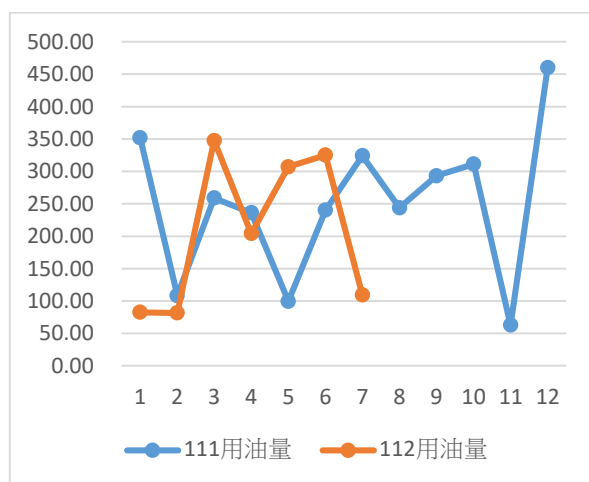
繳費月份	用水量(度)		相較去年同期(度)	正(負)成長%
	111 年	112 年		
1 月	15,724	12,865	-2,859	-18.18%
2 月	16,900	7,032	-9,868	-58.39%
3 月	12,609	7,406	-5,203	-41.26%
4 月	8,883	11,758	2,875	32.37%

繳費月份	用水量(度)		相較去年同期(度)	正(負)成長%
	111 年	112 年		
5 月	6,484	10,348	3,864	59.59%
6 月	7,304	12,846	5,542	75.88%
7 月	4,255	10,308	6,053	142.26%
8 月	1,644	5,864	4,220	256.69%
9 月	2,297	5,417	3,120	135.83%
10 月	7,540			
11 月	9,038			
12 月	9,313			
總計	10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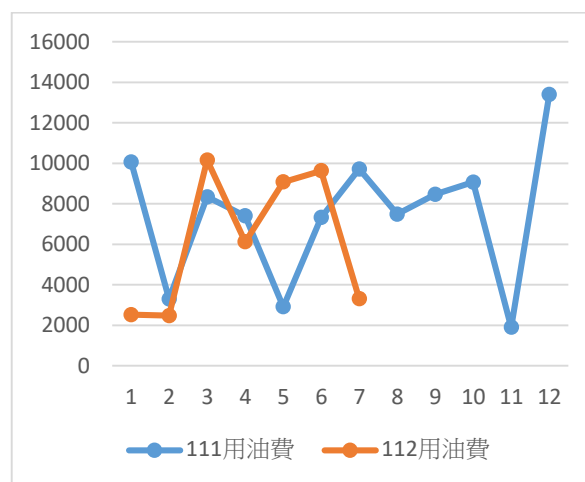
二、111年1月至12月「用油量」為2498公升，「油費」為74,082元，111年及112年之用油量明細表，詳如表五及圖五、圖六；相較去年同期用油量1月減76%(7,532元)、2月減81.73%(2,479元)、3月增34%(1,812元)、4月減14%(1,283元)、5月增208%(6,168元)、6月增35%(2,301元)、7月減66%(6,404元)如表六。

表五、110年及111年之用油量明細表

用油月份	111年		112年	
	用油量(公升)	油費(元)	用油量(公升)	油費(元)
1月	351.84	10,053	82.71	2,521
2月	108.64	3,298	81.73	2,479
3月	258.89	8,345	347.67	10,157
4月	236.33	7,403	204.05	6,120
5月	99.66	2,912	307.12	9,080
6月	240.1	7,325	325.18	9,626
7月	324.07	9,720	109.63	3,316
8月	243.79	7,488		
9月	293.28	8,471		
10月	311.4	9,067		
11月	62.91	1,900		
12月	460.1	13,395		
總計	2991.01	89,377		



圖五、111年與112年用油量



圖六、111年與112年用油費

表六、相較於去年同期用油量數表

繳費月份	用油量(公升)		相較去年同期 (公升)	正(負)成長%
	111 年	112 年		
1 月	351.84	82.71	-269.13	-76%
2 月	108.64	81.73	-26.91	-25%
3 月	258.89	347.67	88.78	34%
4 月	236.33	204.05	-32.28	-14%
5 月	99.66	307.12	207.46	208%
6 月	240.1	325.18	85.08	35%
7 月	324.07	109.63	-214.44	-66%
8 月	243.79			
9 月	293.28			
10 月	311.4			
11 月	62.91			
12 月	460.1			
總計	2991.01			

三、1110215(三)環安中心會議討論，試辦實施本校飲水機時段節電測試(供水時段為週一至週六07:00至22:00，22:00至隔日05:00為節電時段)，並進行滾動式修正。

註記：水、電、油開源節流重點，去年電費高達 13,679,636 元，水費達 1,591,895 元。依全校職師生人數才 4 千多人使用量需注意，使用場地時依規模使用適合之場地，嚴格審查公共場地租借，授權各學院、系場地交各院長自行評估，各院所系空間場所、自行規劃，全校性公共空間，如室、內外空間場所、體能運動場地設施、游泳池、宿舍等一律納入由總務處依法管理收費。

請各與會委員多多宣導節能減碳觀念至所有教職員生並落實將節能減碳愛地球。

六、持續追蹤辦理1110622(三)環安會議關於老舊冷氣汰換及飲水機是否加裝定時開關器議題，已於1110628(二)、1110728(四)郵件通知前三大保管最多老舊冷氣機之系所，建議各系所可以部門業務費轉設備費汰換冷氣機，本中心持續辦理中。另本中心於1120307(二)郵件通知各院及系所、行政單位，本年度經濟部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可透過本次補助汰換老舊冷氣機。

1.學人一舍	使用年限17年以上冷氣	40台
2.應用英語系	使用年限17年以上冷氣	29台

3.建築系

使用年限17年以上冷氣

13台

- 八、有關太陽能光電球場乙案，經建築節能中心會辦本中心將由劉華嶽教授之計畫辦理，本中心將持續追蹤。
- 九、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本校於1120520函復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計畫補助本校圖書館冰水主機汰換，並於1120816電子郵件補正相關資料，待內政部營建所答覆計畫是否申請成功。
- 十、持續辦理發校內工作聯繫單及校網公告宣導暑期用電安全及節能減碳。
- 十一、協助本校實驗室廢棄化學品清運乙案(112年9月26日)。
- 十二、有關本校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運一案，本中心多次且持續聯繫廠商，惟因金門縣自來水廠不定時關廠，導致廠商工期延宕，另因本暑假期間颱風來襲之因素亦有影響，導致本校清運之期程不斷延後。
- 十三、1120814(一)環保局至本校抽測毒化災事故通報處置及電話連絡金門縣聯防組織到場支援。



1120814毒災應變演練

十四、「112NQU104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工作」：1120831(四)辦理第1次監測工作。



十五、國立金門大學112年第3季(7至9月)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結餘量如下：

毒性化學物質			近 3 個月申報結餘量 (單位：公斤)		
項次	CAS 號碼	中文名稱	112 年 7 月	112 年 8 月	112 年 9 月
1	03801	苯胺	0	0	0
2	04602	氰化鉀	0	0	0
3	05001	丙烯醯胺	0	0	0
4	05101	丙烯腈	0	0	0
5	05201	苯	0	0	0
6	05301	四氯化碳	0	0	0
7	05401	三氯甲烷	0	0	0
8	05518	鉻酸鉀	0	0	0
9	06601	甲醛	0	0	0
10	07101	乙二醇乙醚	0	0	0

11	07901	二氯甲烷	5.32	5.32	5.32
12	08201	環己烷	0	0	0
13	09001	氯苯	0	0	0
14	09601	β -丙內酯	0	0	0
15	09701	吡啶	0	0	0
16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0	0	0
17	10401	乙醛	0	0	0
18	10501	乙腈	22.094	22.094	22.094
19	10701	丙烯酸丁酯	0	0	0
20	11501	二苯胺	0	0	0
21	11701	甲基異丁酮	0	0	0
22	14201	三氟化硼	0	0	0
23	16001	甲基第三丁基醚	0	0	0

安全衛生業務

- 一、1120905(二)完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填報本校112年8月份職業災害統計表。
- 二、每月實施實驗室自動檢查表紀錄，已將表單寄至相關系所系助信箱；不定期巡查相關系所表單是否如實填寫。
- 三、1120906(三)職醫臨場服務，由職醫何醫師、職護洪佩琦、職安承辦林信甫查核綜合教學大樓B1之護理系B09(內放滅菌釜，每年需要自動檢查1次，紀錄3年備查)、B10、B11(一扇門已堵死)、B12實習場所(內放空壓機，每年需要自動檢查1次，紀錄3年備查)、長照系B15(一扇門堆雜物)實習場所，所見缺失已記錄於檢查表，後續請受檢單位1個月改善或說明並接受複查。



112年9月6日護理系B09-B12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112年9月6日長照系B15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四、1120923(六)環安中心與食品系合辦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化學品危害通識課程



112年9月23日活動照片

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業務

- 一、持續辦理112年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臨場服務定期訪視；於1120906(三)下午2時至5時隨同職醫辦理今年第五次臨場服務，後續辦理經費核銷。
- 二、持續辦理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計畫。
- 三、持續辦理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四、持續辦理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五、持續辦理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六、持續辦理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結果建檔管理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消防安全業務

- 一、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消防設備改善，經研擬後進度管控期程表如下：

進度	預計期程	說明
地下涵管抽水	112.03.15~112.03.20	游泳館地下涵管管道間積水，消防室內管線皆浸泡在水中，需要抽水查驗管線是否需要更換，並查找漏水位置。
評估施工所需費用	112.03.20~112.03.27	請廠商到場勘查修繕所需費用。
編列預算	112.03.27~112.04.28	校內編列足額修繕預算。
簽請上網公告	112.04.28~112.05.12	上網公告修繕。
公告招標-決標	112.05.15~112.06.16	等標期及決標。
施工及驗收	112.06.19~112.08.31	廠商施工及完工後驗收。
報請復查		

二、1120525(四)游泳池管線更新工程案(改善游泳館消防管線漏水)決標予隆易水電工程行。已於1120821(一)來函報請完工，並本中心於1120823(三)進行竣工查驗，1120911(一)進行驗收。



二、1120831(四)前多功能活動中心消防展延改善及期程表核備。

三、消防局於1120823(三)來校檢查，開立限期改善單(綜合大樓、理工大樓及學生二舍)。

四、8月份共發生4次誤報；9月份共發生3次誤報，目前皆已拔除故障探測器，待廠商到校更換。



公文與交辦業務

- 一、1120526-1120925公文簽核140件；創簽28件；創書函13件。
- 二、1120526-1120925公告宣導41件。
- 三、1120526-1120925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申請書審核124件(206人)。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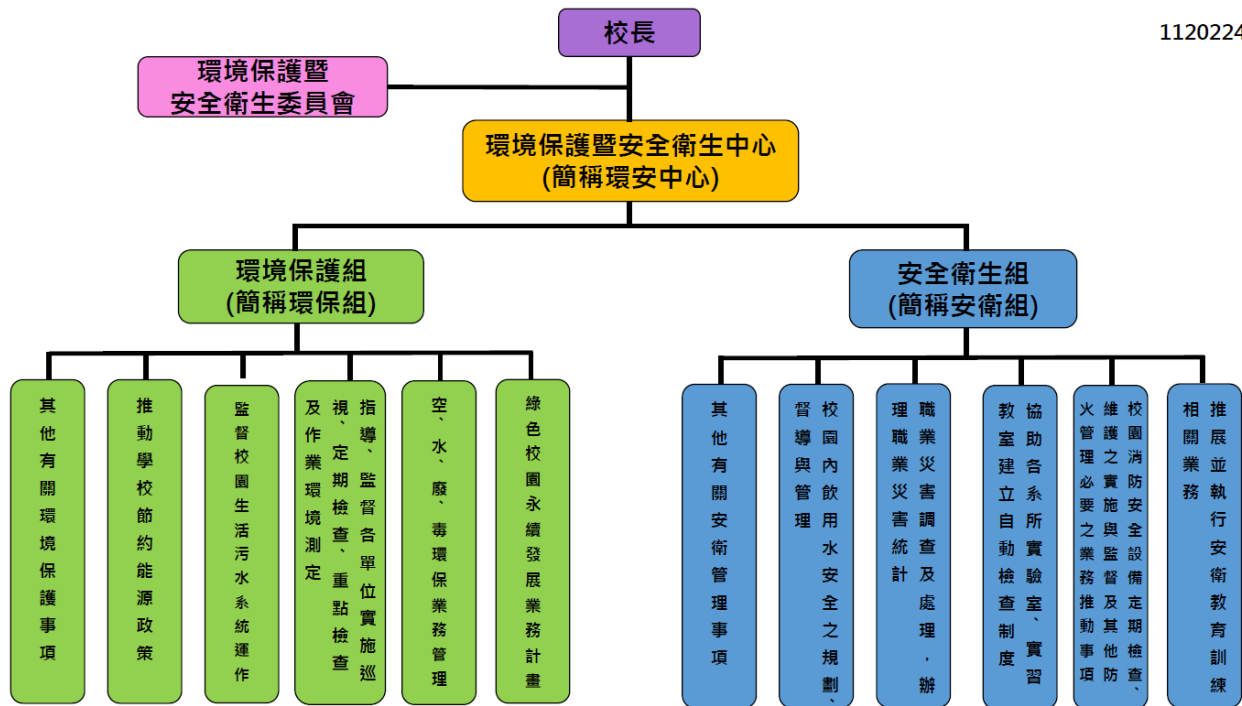
「待完成工作」

綜合業務

- 一、持續籌辦本校「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工作。
- 二、持續辦理教育部 112 年補助辦理結餘款計畫-營造永續優質校園計畫。
- 三、持續籌辦 112 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持續研議及召開節電方案討論會。
- 四、因應國家政策及法規，中心持續研擬現有組編調整，俾利符合教育部、環境部、節能業務（經濟部能源局）、安全衛生（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及消防法（內政部消防署）等法規上所規定之人力編組。

國立金門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織圖與職掌 草案

1120224版



備註：1.圖為參考 103 年研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環境保護組(簡稱環保組)及安全衛生組(簡稱安衛組)。

2.本中心於 112 年 2 月起增設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任務型)暫由郭幸福副教授兼任，112 學年部暫無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任務型)。

環境保護業務

- 一、持續更新填寫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非生產性質行業)。
- 二、持續籌辦本校「國立金門大學用電管理實施要點」制定與宣導。
- 三、籌設本校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
- 四、持續籌辦本校「光電球場」。
- 五、持續申請籌辦教育部委託執行「學校永續能源精進管理輔導計畫」達成本校用電指標(EUI)基準值即用電量負成長。教育部會同產基會來校進行節能輔導建議事項執行進度追蹤。
- 六、籌設本校微電網儲能。
- 七、持續執行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工作。
- 八、環保局環評監督意見承諾事項執行追蹤。

安全衛生業務

- 一、持續辦理職業安全22項管理業務。

- 二、籌辦111年至114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10月為審查委員線上審查作業階段)。
- 三、籌辦主管(學術、行政)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小時(10月18日上午9時、11月1日下午1時30分，各3小時，地點為理工301會議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四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對象為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者，課程為(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二)自動檢查。(三)改善工作方法。(四)安全作業標準)。
- 五、協助職醫臨場服務之作業場所查核(預計11月9日)，鑒於同仁反映食品系實驗室室內空氣品質疑義，將攜帶儀器到場測量。
- 六、籌辦本校實驗室環境監測乙案。(預計12月於食品系E414實驗室檢測)。
- 七、籌辦人文管理學院(觀光系餐廳、建築系製圖場)作業場所查核，理工學院、健康護理學院化學品(優先管理、危險性)清查。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業務

- 一、持續辦理急救人員敘獎事宜。
- 二、預計於112年10月11日辦理一場、二小時之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 三、預計於112年11月9日(四)辦理第6次職醫臨場服務
- 四、預計辦理113年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臨場服務契約簽約。

消防安全業務

- 一、持續改善消防局於1120823(三)來校檢查，開立限期改善單(綜合大樓、理工大樓及學生二舍)。

伍、臨時動議

陸、 主席結論

柒、 散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場環境舒適化改善技術專案輔導」

簡報單位：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簡報大綱

- 壹、議程說明
- 貳、主席致詞
- 參、輔導委員致詞
- 肆、事業單位簡介及主要危害來源
- 伍、前次委員訪視改善建議辦理情形

壹、議程說明

「職場環境舒適化改善技術專案輔導」議程表

時間	議程摘要
09：00 至 09：20	報到
09：20 至 09：30	事案單位簡介及主要危害來源說明
09：30 至 09：40	休息
09：40 至 10：30	本署人員、事案單位主管臨廠現場診斷
10：30 至 10：40	休息
10：40 至 11：30	本署人員、事案單位主管臨廠現場診斷
11：30 至 11：40	休息
11：40 至 12：30	本署人員輔導及諮詢

3

貳、主席致詞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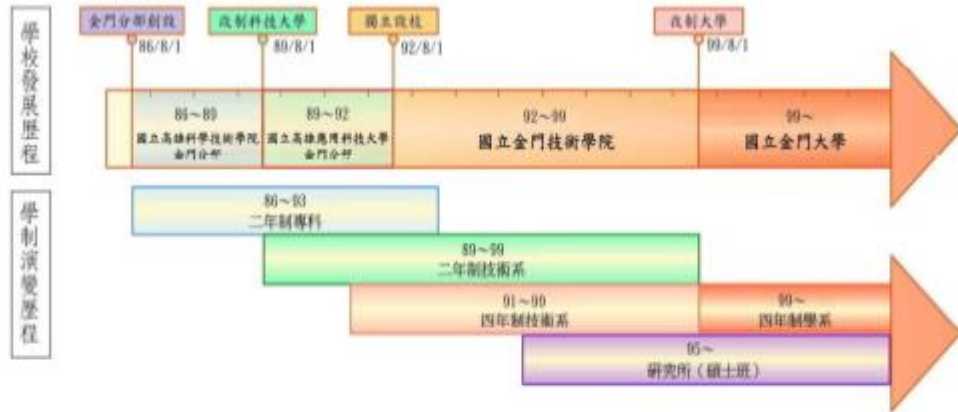
參、輔導委員致詞

5

肆、事業單位簡介及 主要危害來源

6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基本資料



民國86(1997)年7月1日·教育部核准設立：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金門分部
 民國92(2003)年8月1日·奉准獨立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民國99(2010)年8月1日·奉准改名為：國立金門大學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基本資料

行政單位：15個一級單位，30個二級單位。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基本資料

4學院、17系、12所
 獲教育部核准109年設立管理學院產學
 博士班113年設立人文社會學院產學博
 士班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基本資料

工作者性質	合計	本月雇用勞工人數		本月(112年4月，已扣除清明連假及校慶補假日)雇用勞工勞動狀況	
		男	女	總經歷日數 (112/4/1~4/30) · 單位：日	總經歷工時 (112/4/1~4/30) · 單位：時
受雇勞工	341	153	188	7,502	60,016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沿革與成員簡介

<https://www.nqu.edu.tw/orgshe/index.php?code=list&ids=783>




1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2

(一)管理制度-項次1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1.請再檢視優先管理化學品是否有依規定申報。</p> <p>附表二：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總量之濃度及任一運作為年運作總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健康危害分類</th> <th>濃度(重量百分比)</th> <th>任一運作為年運作總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致癌物質第一級</td> <td>≥1%</td> <td>-</td> </tr> <tr> <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td> <td>≥1%</td> <td>-</td> </tr> <tr> <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td> <td>≥1%</td> <td>-</td> </tr> <tr> <td>致癌物質第二級</td> <td>≥1%</td> <td>1公噸</td> </tr> <tr> <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二級</td> <td>≥1%</td> <td>1公噸</td> </tr> <tr> <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二級</td> <td>≥1%</td> <td>1公噸</td> </tr> <tr> <td>呼吸道致毒物質第一級</td> <td>≥1%</td> <td>1公噸</td> </tr> <tr> <td>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td> <td>≥1%</td> <td>1公噸</td> </tr> <tr> <td>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td> <td>≥1%</td> <td>1公噸</td> </tr> </tbody> </table>	健康危害分類	濃度(重量百分比)	任一運作為年運作總量	致癌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	≥1%	-	致癌物質第二級	≥1%	1公噸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二級	≥1%	1公噸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二級	≥1%	1公噸	呼吸道致毒物質第一級	≥1%	1公噸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1%	1公噸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	≥1%	1公噸	<p>1.檢視優先管理化學品清冊，已於111年9月初至申報平台報備。</p> <p>優先管理化學品申報憑證</p> 
健康危害分類	濃度(重量百分比)	任一運作為年運作總量																													
致癌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	≥1%	-																													
致癌物質第二級	≥1%	1公噸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二級	≥1%	1公噸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二級	≥1%	1公噸																													
呼吸道致毒物質第一級	≥1%	1公噸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1%	1公噸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	≥1%	1公噸																													

17

(一)管理制度-項次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化學實驗室有處理並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請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另對前述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實施環境監測一次。</p>	<p>1.本校食品科學系吳俊毅教授已於112年2月15至17日參訓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課程並取得證照，另研議推派教師參加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p> <p>2.依照規定，定期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111年6、12月已完成勞工作業環境監測，預計112年6月辦理第1次定期環境監測。</p>   

18

(一)管理制度-項次3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請再加強落實對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及管理作業（例如：應對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作危害標示，並應將其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及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p>	<p>因部分化學品購置已久而標示剝落，已重新標示；難以辨識之化學品研議於112年10月排定委託事業廢棄物業者代為清除處理。</p>


(一)管理制度-項次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請加強對校內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對其化學品之處置、分裝或操作等作業安全教育訓練，另針對前述之訓練對象建議應普及至所有教職人員使其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本校食品科學系每年都會針對全系師生舉辦6小時實驗室安全訓練，未參加不得進入實驗室；教職人員另於112年4月19(三)辦理教職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一)管理制度-項次5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請加強對承攬商施予預防職業災害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工作（例如：應加強宣導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及有關校園之安全管理規範等），另對於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如有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則應確實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落實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相關工作。另請再一併檢視現行之危害告知單，適時更新之（引用之法規，部分為舊法規，另表單部份危害注意事項未勾選，部分人員核章欄位未核章）</p>	<p>1.已加強對承攬商及再承攬人等施予相關職災安全教育及協助工作。 2.檢視危害告知單，適時更新。</p> 

21

(二)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項次1、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1.對有從事特殊危害作業人員，應實施特別危害作業健康檢查，請再檢視依法規應實施之特殊健檢項目。</p>	<p>檢視現有使用化學品並依相關規定落實追蹤管理。</p>
<p>2.請針對健康保護部分，應加強後續追蹤辦理情形。</p>	<p>依規定辦理。</p>

22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1(1/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化學實驗室有處理並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應評估對儲存之危險物設置防爆櫃裝置，並對其作業場所設置通風設備（如有機溶劑作業應有局部排氣整體換氣設備）</p>	<p>依規定，操作酸鹼有機溶劑均需於排氣櫃中操作。依委員建議，評估並爭取經費藥品櫥櫃加裝局部排氣整體換氣系統。</p>
	

23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1(2/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化學實驗室有處理並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應評估對儲存之危險物設置防爆櫃裝置，並對其作業場所設置通風設備（如有機溶劑作業應有局部排氣整體換氣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排氣通風櫃已故障，鑑於型號過於老舊，維修不符成本。 2.已添購托盤，防止化學品洩漏造成危害。
	

24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對暴露有害物或毒性物之人員防護具，請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之1條及287條規定辦理。</p> 	<p>食品系教學實驗中操作酸鹼、有機溶劑時，均要求操作者於局部排氣裝置（如排氣櫃）內進行操作，並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第277之1條及第287條所列直接暴露風險。另系辦公室備有簡易型面罩、手套、吸液棉備不時之需。</p>

25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3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標註區域缺乏安全防護裝置，易產生感電危害應避免工作人員觸碰。</p> 	<p>已改善完成，設置防護裝置，並加上標示警語，提醒操作維護人員。</p> 

26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4(1/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透氣風扇，葉片部分缺乏安全防護網。	已依委員意見加設護罩，防止人員直接接觸造成捲入危害。
	

27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4(2/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電梯機組缺乏安全防護裝置	已於傳動輪前加裝護欄，防止人員直接接觸造成捲入危害。
	 <p>已增設安全防護設置</p>

28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5(1/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用電配電盤前方請勿堆置物品，並請保持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已改善(電箱前方80公分處已淨空)。
	
29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5(2/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用電配電盤前方請勿堆置物品，並請保持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已改善(電箱前方80公分處已淨空)。
	
30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5(3/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用電配電盤前方請勿堆置物品，並請保持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已改善(電箱前方80公分處已淨空)。
	

31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5(4/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實驗室外部應張貼明顯告示:有哪些危害性化學品、禁止飲食、吸菸等標示。	原已標示毒化物庫存量及禁止吸菸標示，現已加上禁止飲食標示。
	

32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6(1/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瓦斯鋼瓶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	已將瓦斯鋼瓶穩置並加金屬鎖鍊固定於矮牆邊。
	

33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6(2/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氫氣鋼瓶貯放室內，請加強危害評估及控制。	食品系分析氣體已改用產生器製備，現有鋼瓶將全部汰除，不再使用。
	

34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7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行政大樓中庭之部分採光井，人員有墜落危險之虞，建議裝設防護網。	已於行政大樓中庭採光井裝設防護網，防止人員墜落危險。
	

35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8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請檢視緊急沖淋設備水流制動閥，是否裝設妥當，並請標示開關方向。	已改善（已將水閥開關重新調整）。
	

36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9(1/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易致高溫燙傷作業，應加強警語及使用防護具，並請針對食品攪切機具。</p>	<p>1. 已加強標示危險警語(高溫注意，請勿直接觸摸)。 2. 食品攪切機已添加上蓋，避免機器運轉時，防止割傷。</p>
	
37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9(2/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針對固定梯加強相關危害控制。</p>	<p>1. 已加強固定梯護籠，另外屋頂水平母索以鋼纜設置。</p>
	
38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9(3/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針對急救藥品與器材加強定期檢查作業。</p>	<p>急救藥品設置於本校綜合行政大樓、圖書館、華僑大樓、理工大樓、多功能活動中心等6處，每半年定期檢查。</p>
	

39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9(4/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使用超級柴油之容器外部應張貼安全資料表及明顯標示。</p>	<p>已加強標示(超級柴油·嚴禁煙火)，並放置安全資料表。</p>
	

40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10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電線另外串接路燈開關裝置，應加裝 外罩 。	已於該串接配線處加裝配線箱(外罩)防護。
	

41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4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場環境舒適化改善技術專案輔導」 112年5月5日現場查核改善情形

簡報單位：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JEMOY UNIVERSITY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1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透氣風扇，葉片部分缺乏安全防護網。	已依委員意見加設護罩，防止人員直接接觸造成捲入危害。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透氣風扇，葉片部分缺乏安全防護網。	已依委員意見加設護罩，防止人員直接接觸造成捲入危害。
	

45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3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標註區域缺乏安全防護裝置，易產生感電危害應避免工作人員觸碰。	已改善完成，上方設置防護裝置避免工作人員觸碰，另加上標示警語，提醒操作維護人員。
	

46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缺乏危害標示	已依委員意見增加安全物質表。
	

47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5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缺乏危害標示	已依委員意見增加危害標示。
	

48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6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該合梯不符合安全規定	該合梯非本校財產，已先行移除。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Training \(/Training/Index\)](#) > [Course Details Info](#)

課程資訊

上課時數

21小時

上課資格

無限制

回訓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勞工應每兩年接受六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課程簡介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平時屬主備用勞工人數在未滿三十人者，應使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接受丙種業務主管之訓練。

適用範圍

員工人數在1-29人之事業單位，需設置一名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測驗方式



附件三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自衛消防隊副隊長（學術副校長）：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順位 1)任務。</p> <p>自衛消防隊副隊長（行政副校長）：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順位 2)任務。</p>	<p>自衛消防隊副隊長（行政副校長）：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p>	
<p>督察組；</p> <p>組長：秘書室主任秘書。</p> <p>成員：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p> <p>1. 督導各班組開設運作執行任務。</p>		
<p>指揮班</p> <p>班長：環安中心主任</p> <p>成員：行政及學術單位二級主管。</p>	<p>班長：學術副校長</p> <p>副班長：環安中心主任</p> <p>成員：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p>	
<p>通報班</p> <p>班長：新聞中心主任</p> <p>成員：學術副校長室、行政副校長室、秘書室等助理。</p>	<p>班長：綜合教務組組長</p> <p>副班長：公共關係組秘書</p> <p>成員：校長室、學術副校長室、秘書室等女性助理。</p>	
<p>滅火班</p> <p>班長：事務組組長</p> <p>成員：各行政單位職員、助理、技工、工友及臨時工等。</p>	<p>班長：事務組組長</p> <p>副班長：行政暨法制組組長</p> <p>成員：各行政單位男性職員、助理、技工、工友及臨時工等。</p>	
<p>避難引導班</p> <p>班長：校安中心 主任</p> <p>成員：生活輔導組所有成員(含宿舍輔導員)、教務處及主計室所有同仁；總務處事務組清潔工；各學術單位職員、閩南文化碩士學程及通識中心之助理。</p>	<p>班長：軍訓室主任</p> <p>副班長：軍訓室教官</p> <p>成員：生活輔導組所有成員(含宿舍輔導員)、教務處及主計室所有女性同仁；各行政單位身障同仁；總務處事務組清潔工；4 學院、17 學系、閩南文化碩士學程及通識中心之助理。</p>	
<p>安全防護班</p>	<p>班長：營繕組組長</p>	

<p>班長：營繕組組長 成員：營繕組水電工及助理、事務組技工等。</p>	<p>副班長：營繕組組員 成員：營繕組水電工及助理、事務組技工(門窗修繕)。</p>	
<p>救護班 班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衛保室) 成員：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圖書館及體育室所有同仁。</p>	<p>班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衛保室) 副班長：護理師 成員：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圖書館及體育室所有女性同仁。</p>	

表 5.1 國立金門大學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製表日期：111 年 11 月 14 日

<p>自衛消防隊隊長（校長）：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隊副隊長（行政副校長）：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p>		
班別	成員	任務
指揮班	<p>班長：學術副校長 副班長：環安中心主任 成員：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自衛消防本部（校安中心）。 2.輔助隊長、副隊長。（當隊長及副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 3.向地區隊傳達命令及情報。 4.向消防隊提供情報，並引導至災害現場，其重點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口或緊急昇降機。 ·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以及有無受困或受傷者等。 5.其他指揮上必要之事項。
通報班	<p>班長：綜合教務組組長 副班長：公共關係組秘書 成員：校長室、學術副校長室、秘書室等女性助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 2.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 4.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滅火班	<p>班長：事務組組長 副班長：行政暨法制組組長 成員：各行政單位男性職員、助理、技工、工友及臨時工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 2.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3.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避難引導班	<p>班長：軍訓室主任 副班長：軍訓室教官 成員：生活輔導組所有成員(含宿舍輔導員)、教務處及主計室所有女性同仁；各行政單位身障同仁；總務處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務組清潔工；4 學院、17 學系、閩南文化碩士學程及通識中心之助理。	6.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安全防護班	班長：營繕組組長 副班長：營繕組組員 成員：營繕組水電工及助理、事務組技工(門窗修繕)。	1.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救護班	班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衛保室) 副班長：護理師 成員：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圖書館及體育室所有女性同仁。	1.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

表 5.2 國立金門大學自衛消防隊編組表(修正後全文)

製表日期：112 年 6 月 3 日

<p>自衛消防隊隊長 (校長)：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p> <p><u>自衛消防隊副隊長 (學術副校長)：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順位 1)任務。</u></p> <p>自衛消防隊副隊長 (行政副校長)：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順位 2)任務。</p>		
班別	成員	任務
督察組	<p>組長：秘書室主任祕書。</p> <p>成員：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p>	<p>1.督導各班組開設運作執行任務。</p>
指揮班	<p>班長：環安中心主任</p> <p>副班長：環安中心主任</p> <p>成員：行政及學術單位二級主管。</p>	<p>1.設置自衛消防本部 (校安中心)。</p> <p>2.輔助隊長、副隊長。(當隊長及副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p> <p>3.向地區隊傳達命令及情報。</p> <p>4.向消防隊提供情報，並引導至災害現場，其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口或緊急昇降機。 ·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以及有無受困或受傷者等。 <p>5.其他指揮上必要之事項。</p>
通報班	<p>班長：新聞中心主任綜合教務組組長</p> <p>副班長：公共關係組秘書</p> <p>成員：校長室、學術副校長室、行政副校長室、秘書室等女性助理。</p>	<p>1.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p> <p>2.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p> <p>3.聯絡有關人員 (依緊急聯絡表)。</p> <p>4.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p>
滅火班	<p>班長：事務組組長</p> <p>副班長：行政暨法制組組長</p> <p>成員：各行政單位男性職員、助理、技工、工友及臨時工等。</p>	<p>1.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p> <p>2.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p> <p>3.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避難引導班</p>	<p>班長：校安中心 主任</p> <p>副班長：軍訓室教官</p> <p>成員：生活輔導組所有成員(含宿舍輔導員)、教務處及主計室所有女性同仁；各行政單位身障同仁；總務處事務組清潔工；各學術單位職員 4 學院、17 學系、閩南文化碩士學程及通識中心之助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防護班</p>	<p>班長：營繕組組長</p> <p>副班長：營繕組組員</p> <p>成員：營繕組水電工及助理、事務組技工(門窗修繕)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救護班</p>	<p>班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衛保室)</p> <p>副班長：護理師</p> <p>成員：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圖書館及體育室所有女性同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

附件四

簽 於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附 件：(1件) [1092102189_1_109下辦理計畫書.docx](#) (附件1)

主旨：本中心於擬辦理本校「109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法第13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辦理。
- 二、相關實施計畫(如附件一)，敬請鈞長同意辦理。
- 三、訊息如下：
 1. 時間：109年11月26日(四)上午08:00-11:40
 2. 地點：理工大樓101教學演講廳
 3. 對象：
 - (1). 本校各教學、行政單位教職員
 - (2). 本校學生參與對象預計由各一級單位擬派2-3員參加，另學生部分由學務處協助派員參加。
- 四、敬請人事室惠予協助申請終生學習時數事宜。

擬辦：

- 一、陳核後，依附件計劃書辦理。
- 二、發送校內聯繫單辦理通知事宜。

簽 於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附 件：(3件) 消防法第15條;計劃書;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書 [1102101845_1_消防法第15條.pdf](#) (附件1)
[1102101845_2_計劃書.pdf](#) (附件2)
[1102101845_3_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書.pdf](#) (附件3)

主旨：有關中心辦理110年度下半年消防大型演練案，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附件一)
 - 二、本中心擬於110年12月10日進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演練內容詳參附件二，參演人員詳參附件三第32頁。
 - 三、活動前因需人員協助場地布置作業及後續撤場事宜，請學務處核予生活學習時數80小時。
 - 四、建請鈞長同意以上所請。
- 擬辦：奉核後敬會各參演單位。

簽 於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9月14日
附 件：(1件) [1112101563_1_消防法第15條.pdf](#) (附件1)

主旨：有關111年下半年「消防組織訓練」，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附件一)
- 二、本中心預計於111年10月18日上午08：10辦理111年下半年「消防組織訓練」，地點訂於理工大樓101呂慶安演講廳，課程預計3小時法規理論及案例分享，11：00進行1小時滅火實際操演。
- 三、本次訓練將進行1小時滅火實際操演，敬請總務處、教務處及學務處各派3~5人，管理學院、理工學院、人文學院及健康護理學院各派1~2人進行滅火實際操演，地點訂於學生一舍(男生宿舍)前進行。並請未指定之單位視情況是否派員參加操演。
- 四、敬請人事室協助登入「終身學習時數」。
- 五、本次訓練所需經費共計8,000元(講師費)，由環安中心業務費-全校(外)項下支應。
- 六、陳請鈞長同意以上所請。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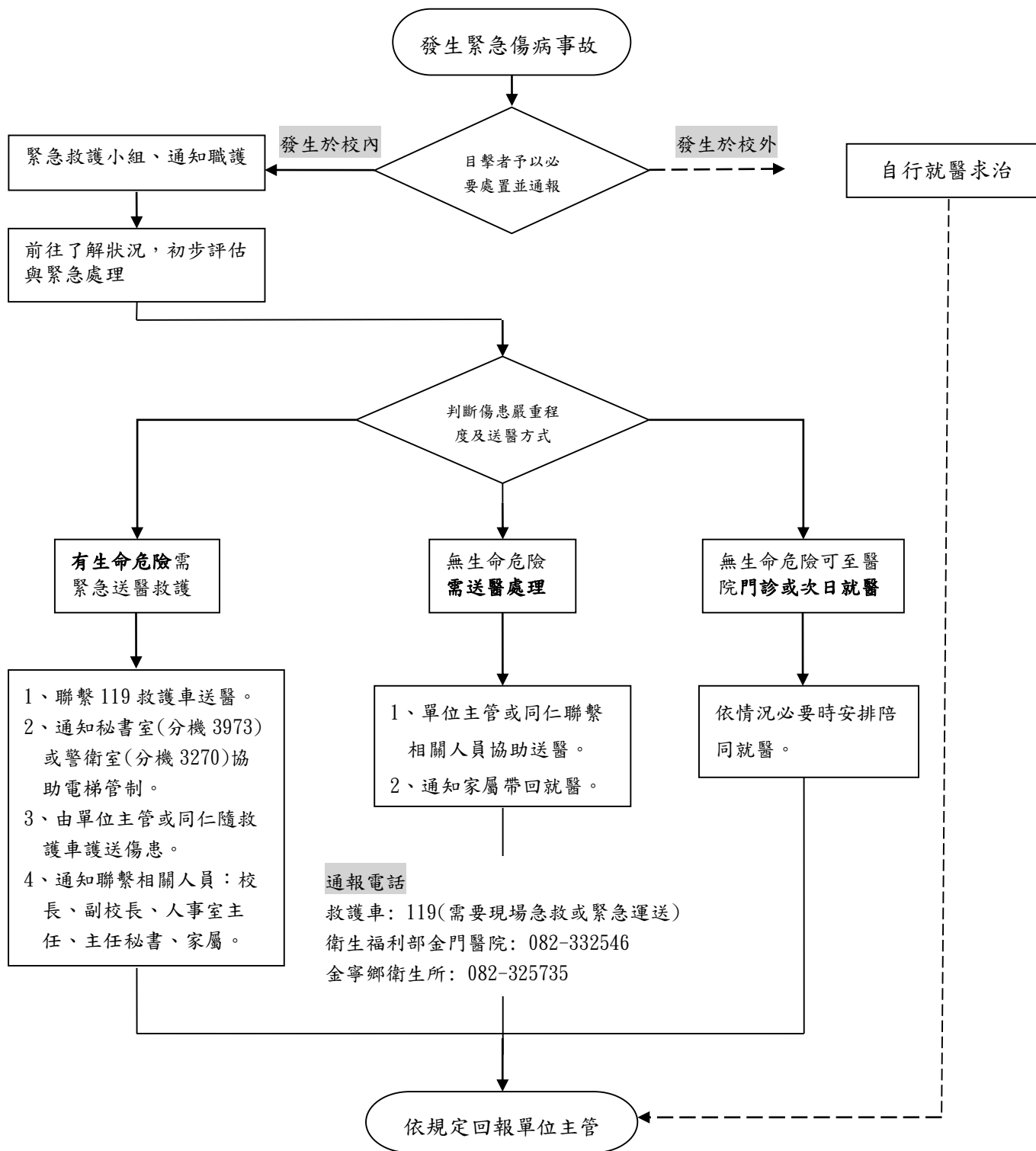


圖 5.1 國立金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表 5.1 國立金門大學緊急救護小組配置(112 年 5 月版)

位置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時段
綜合教學行政大樓(5)	副校長室	校聘辦事員	黃新亞	313902	日
	總務處	組員	許麗芳	313230	日
	環安中心	主任	胡巧欣	312796	日
	環安中心	組員	林信甫	313709	日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校聘辦事員	廖靖羽	313781	日
理工大樓(1)	食品科學系	校聘辦事員	陳姿穎	313571	日
華僑大樓(1)	社會工作學系	校聘辦事員	李玉彩	313918	日
圖資大樓(2)	圖書館	行政助理	歐陽萱	313390	日
	計網中心	校聘技術員	洪重義	313774	日
多功能活動中心(1)	學生事務處	校聘辦事員	黃文宏	313348	日/夜



圖 5.2 本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校內急救人員分佈圖

附件六

「驗收過程」照片



六台泵浦



第一次採購議約變更議定書追加之泵浦



泵浦



泵浦



泵浦



泵浦

	
<p>泵浦</p>	<p>全自動石砂過濾桶</p>
	
<p>更換泵浦線路及兩台泵浦入水位置</p>	<p>兩台泵浦入水位置</p>
	
<p>更換泵浦線路及一台泵浦入水位置</p>	<p>一台泵浦入水位置</p>
	
<p>自動控制箱加裝漏電斷路器及控制元件更新</p>	<p>淨化水儲水槽·浮球式液位控制器抽水</p>

附件七

國立金門大學跨部門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06月02日上午09:00~10:00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召集人：陳副校長奇中

議題：

一、本校汙水處理廠運作及執行，權責分工提請討論。

決議:一、政策面由環安中心主導，硬體修繕由總務處編列經費維護。

二、操作面以招商委外方式辦理，由環安中心委外招商管理操作本校汙水處理廠，並請總務處協助招商相關事宜。

三、配合業務管理，環安中心應每年編列有關汙水處理廠運作及相關所需之年度經費。

四、請總務處營繕組提供會議中所提及之汙水處理廠相關文件，以利相關工作得以進行。

聯絡人



全部設為靜音



新增成員



主辦人控制項

- | | | | |
|--|-----------|--|--|
| | 羅超倫 (你) | | |
| | 何靜蓉 | | |
| | 林世強 | | |
| | 胡巧欣 | | |
| | 陳奇中 | | |
| | 蔡怡豪 | | |
| | 羅超倫 | | |
| | 蘇東青 | | |
| | ehow Tsai | | |

附件八

檔 號：112/130100

保存年限：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2年07月05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22100967

1122100967

簽

於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5月26日

附 件：(8件) 1122100967_1_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df (附件1)
1122100967_2_污水廠設備驗收紀錄.pdf (附件2)
1122100967_3_財產移轉申請單.pdf (附件3)
1122100967_4_110年環安中心跨部會議公文簽核.pdf (附件4)
1122100967_5_110.07.13環安點交紀錄簽呈.pdf (附件5)
1122100967_6_110.07.13點交會勘紀錄.pdf (附件6)
1122100967_7_火警受信總機及系統工程.pdf (附件7)
1122100967_8_1120531環安會會議紀錄.pdf (附件8)

主旨：有關本校「污水處理廠設備」財產移交作業事宜，擬請總務處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112年3月21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如附件1)，本校污水處理廠設備已修繕完畢，後續移交總務處進行硬體維護和修繕事宜。
- 二、本校污水處理廠設備故障換新案，已於112年2月16日會同本校主計室、總務處，辦理驗收完畢(如附件2)。
- 三、本中心已於112年4月18日將污水處理設備、111年污水處理設備之財產移轉單遞送至總務處(如附件3)，請總務處依據前述會議決議和設備驗收結果，協助辦理財產移交作業。
- 四、另依112年5月31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如附件8)，全案照案通過，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移交總務處進行硬體維護和修繕事宜。

擬辦：奉核後，惠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污水處理廠設備財產移交作業。

創稿文號：1122100967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李岱陽計畫約用助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5-26 08:00	創文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李岱陽計畫約用助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5-26 08:00	創文
2	郭幸福組長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5-26 08:19	112-05-26 08:20	串簽 如擬轉陳。
3	胡巧欣主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5-26 11:41	112-05-26 11:41	串簽 如擬轉陳。
4	總務處(登).		總務處	112-05-26 11:54	112-05-26 11:55	串簽
5	營繕組(登).	[總務處(登)加簽]	營繕組	112-05-26 12:52	112-05-30 12:01	串簽
6	楊錫強校聘技佐	[營繕組(登)加簽]	營繕組	112-05-30 12:02	112-05-30 12:11	串簽

旨揭「污水處理廠設備」事宜，說明如下：
一、旨揭污水處理設備，於103年12月29日即已召開跨部門業務協調會議，會議決議為「業務交由環安中心管理，硬體設備則總務處維護」。
二、復於110年06月02日跨部門會議，由環安中心負責污水設備操作，硬體設備修繕則由總務處協助，並由總務處將相關設備移交環安中心，以利操作及管理在案，如附件4。
三、本組乃依上開110年06月02日跨部門會議，辦理污水設備移交，並於110.07.13會同環安中心何組員靜蓉及羅辦事員超倫等，辦理本校污水處理設備點交會勘，依會勘紀錄二，本校污水處理設備計有1.全校污水處理廠(花房旁)2.多功能污水處理廠(地下停車場內)3.理工大樓實驗室污水池(含實驗室油脂截流槽)等設施，辦理設備移交，踏勘三處設備均正常運轉使用中，相關設備財產，如附財產移轉單，併案移交環安中心管理，以利環安中心設備維護操作，以達管用合一之目標，合先敘明。
四、該移交紀錄及財產轉移簽呈，並經110年07月30日簽經環安中心同意，如附件5及附件6，本組均已依照上開紀錄，辦理點交會勘等，已完備作業，並如期完成校內污水設備點交本校環安中心，後續亦配合環安中心聯繫設備廠商到校後，協助研商委外操作及保養事宜，以利後續設備之使用。
五、現環安中心人員重提該移交作業，恐對設備移交有所誤解，疑似該中心人員更替，業務未明確完成內部移交所致，並使112年3月21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產生誤解，為免設備頻繁移交，影響環安中心日常設備操作，故本組乃在此特予釐清，並請環安中心人員確實做好後續設備操作管理作業，倘往後設備若有損壞，在予聯繫本組派員勘查修繕，以共同維護校內污水設備運作，塑造美好校園環境。

7	蔡怡豪組長	[營繕組(登)加簽]	營繕組	112-05-30 12:12	112-06-05 14:42	串簽
<p>擬： 一、請環安中心落實日常操作管理，若設備有損壞時，本組在予協助辦理硬體修繕作業。 二、如本組承辦人擬，文轉陳。 三、檢附相關業務財產移轉申請單，附件7。</p>						
8	林世強總務長	[營繕組(登)加簽]	總務處	112-06-05 17:31	112-06-05 17:32	串簽
<p>擬依協調會決議辦理。</p>						
9	秘書室(登).		秘書室	112-06-06 08:41	112-06-06 08:41	串簽
10	李岱陽計畫約用助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6-08 10:02	112-06-08 10:11	退文
<p>擬： 一、說明四：新增112年5月31日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p>						
11	羅超倫校聘辦事員	[李岱陽加簽]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6-08 10:33	112-06-08 10:43	串簽
<p>擬： 一、有關項次7蔡怡豪組長所提之附件7，單據內所載明之項目已使用年限皆已超過該設備年項多年，應自行判斷是否應汰除。 二、相關機械設備之專業知識為總務處具備之知能，本中心僅能提供相關法源作為汰除依據。</p>						
12	郭幸福組長	[羅超倫加簽]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6-08 10:51	112-06-08 13:07	串簽
<p>一、本案係依據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和第2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本校污水處理廠已修繕和驗收完畢之設備移交事宜。 二、有關項次7所擬火警受信總機及系統工程財產（附件7）移交事宜，因非屬前述會議決議事項，建議另案辦理。</p>						
13	胡巧欣主任	[羅超倫加簽]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6-08 13:54	112-06-08 14:04	串簽
<p>如第10-12項次擬，轉陳。</p>						
14	秘書室(登).		秘書室	112-06-08 14:06	112-06-08 15:54	串簽

15	翁素英專門委員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12-06-08 17:52	112-06-12 15:30	串簽
擬：本校「污水處理廠設備」財產管理權責問題，因環安中心與總務處營繕組存有消極的職權爭議，陳請鈞長參酌環安中心及總務處兩造意見裁示該財產是否辦理移交，陳轉核示。						
16	蔡宗憲主任秘書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12-06-13 12:01	112-06-13 15:23	串簽
擬如項次8林總務長所擬辦理，轉陳核示。						
17	陳奇中行政副校長	[秘書室(登)加簽]	副校長室	112-06-13 17:15	112-06-13 17:18	串簽
擬如主秘所擬轉陳。						
18	陳建民校長	[秘書室(登)加簽]	校長室	112-06-14 08:59	112-06-14 15:52	決行
如陳副校長所擬						
19	李岱陽計畫約用助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6-14 16:50	112-06-14 16:53	擲回
惠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污水處理廠設備財產移交作業。						
20	總務處(登).	[李岱陽加簽]	總務處	112-06-15 08:00	112-06-15 08:01	串簽
21	營繕組(登).	[總務處(登)加簽]	營繕組	112-06-27 13:37	112-06-27 13:38	串簽
22	楊錫強校聘技佐	[營繕組(登)加簽]	營繕組	112-06-27 13:41	112-06-27 13:45	串簽
擬:請管理使用單位本於權責自行卓處，轉陳。						
23	蔡怡豪組長	[營繕組(登)加簽]	營繕組	112-06-29 08:12	112-07-03 14:54	串簽
24	李岱陽計畫約用助理	[李岱陽加簽]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07-04 07:55		串簽

國立金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理工 301 會議室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陳建民	校長	陳建民
2	陳奇中	副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奇中
3	蔡宗憲	主任秘書	蔡宗憲
4	高瑞新	教務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高瑞新
5	呂立鑫	學務長	呂立鑫
6	林世強	總務長	林世強
7	趙嘉裕	研發長	趙嘉裕
8	王興國	進修推廣部主任	
9	余泰魁	圖書館館長	余泰魁
10	郭昭宗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郭昭宗
11	胡巧欣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胡巧欣
12	薛永固	人事室主任	薛永固
13	吳玲瑩	主計室主任	吳玲瑩
14	翁克偉	理工學院院長	翁克偉
15	葉子明	管理學院院長	葉子明

國立金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理工 301 會議室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6	翁瑞宏	健康護理學院院長	翁瑞宏
17	賴盈璋	食品科學系主任	賴盈璋
18	許郁婷	勞工代表	許郁婷
19	林筑瑩	勞工代表	林筑瑩
20	蔡佩伶	勞工代表	蔡佩伶
21	何麗榕	勞工代表	何麗榕
22	許欣萱	勞工代表	
23	李盈興	勞工代表	
24	黃彥群	勞工代表	
25	林毅豪	勞工代表	
26	李佳佳	勞工代表	李佳佳
27	許悠洋	生輔組組長(列席)	
28	黃惠菊	事務組組長(列席)	
29	蔡怡豪	營繕組組長(列席)	蔡怡豪
30	卓世偉	能源管理員(列席)	